

協審室公告

【協審重點及注意事項】 115.08.05

一、協審重點

1. 執照協審重點應著重在**行政項目審查**的範疇，有關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的**技術項目審查**部分，僅須就防火、逃生避難及申請案件所涉及專章的相關法令審查，除依執照申請圖說規定應予標繪之重點外，無須為作圖方式及習慣過於拘泥。
2. 行政項目審查中除應備**書表、圖說**外，有關建築基地涉及**土地使用管制**、都市計畫及建築線是否有特殊規定，**土地或建物權利證明文件**是否有他項權利設定，**基地條件限制**中法定空地有無重複利用等，應詳加查察確認是否符合。
3. 技術項目審查則應著重在與行政項目審查中，有關建築基地之**土地使用管制、都市計畫法令、建築線備註事項、基地條件限制及禁限建管制**等規定後，再就建蔽、容積、防火、逃生避難及所涉專章或特定用途之檢討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審查意見表行政項目審查的內容，共分書表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圖說、基地條件限制及土地使用管制等五大項，與「**A13-2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**」的查核項目大致相同。
2. 申請案件如有涉及應注意是否有其特殊條件時，審查意見表的審查項目內會以**紅字加註提醒**，審查建築師應特別注意該審查項目是否有涉及之加註情形。
3. 申請案件如未涉及該審查項目之檢討，審查建築師除於初審、複審應劃斜線未涉及外，亦須注意設計單位自主檢查欄位應予劃斜線免檢討。
4.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係為申請案件**法令適用**之依據至關重要，審查建築師應注意土地權利關係人及應出具同意書之證明文件，切不可任意抽換。
5. 申請案件如涉及都更、都審、坡審、水保、捷評、環評、交評、綜評、容移、結構外審等情事，審查建築師應注意**核定本內容**與執照申請書圖是否相符一致。